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明县 2025-2027 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172-YZLZ

合同编号：12NMB189287220262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表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报价明细表）
- 5、 成交通知书

宁明县 2025-2027 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分标 3 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9287220262

采购计划号：NMZC2025-C3-01495-001-002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明县 2025-2027 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172-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宁明县 2025-2027 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2.1 土地评估范围：

- (1)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和确定；
- (2) 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 (3) 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 (4)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和确定；
- (5) 清产核资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 (6) 县人民政府和县土地储备中心指定地价评估和确定。

2.2 评估工作内容：

2.2.1 基本要求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地价评估和确定；
- (2)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和确定；
- (3) 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 (4) 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 (5)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和确定；
- (6) 清产核资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7) 县人民政府和县土地储备中心指定地价评估和确定。

2.2.2 评估原则

(1) 公平原则

遵循公平原则是指估价人员在土地估价中，应以公正的态度，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求得一个公平合理的土地价格。估价人员必须全面了解市场上土地供需情况及其他影响因素，提高估价专业水平，严格遵循估价工作程序。

(2) 替代原则

在评估一宗地的价格时，可以在同一供需圈内，或同一区域内，调查取得发生的多宗同一用途或类似用途的土地交易实例，通过对地价因素的比较修正。

(3) 预期收益原则

估价人员必须了解过去的收益状况，认真分析土地市场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对土地市场产生影响的政治经济形势、各项政策，合理预测各种土地投资行为在正常情况下的客观投入产出状况。

(4) 供需原则

结合预期收益原则，并充分考虑一些非市场因素对土地价格的影响。

3. 服务要求

3.1 时间要求。

评估服务和时效要求及时响应，收到评估要求 2 天内到实地调查核实，4 天内出具初步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样品），经审核反馈后 3 天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寄达纸质报告，周期不超过 15 天。

3.2 安全要求：

土地估价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并为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而作。除按规定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估价行业管理机构或授权的单位审查土地估价报告书所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估价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从 202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第二条、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 1.1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 1.2 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1.3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如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除外。

2.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 2.1 按照约定时间须到实地进行调查核实，并完成土地估价业务；

2.2 按照土地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土地评估报告》纸质版 2 套/项目，电子成果文件 1 套；报告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3 如因工作需要外出进行评估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对在执行估价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第三条、土地估价报告的使用范围

土地估价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并为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而作。除按规定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估价行业管理机构或授权的单位审查土地估价报告书所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估价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第四条、土地评估费结算与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土地评估费结算

1.1 供应商承接的每个宗地（项目）土地评估服务收费核算标准，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评估价格被采用的，每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参照桂价房字[1999]86 号文的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再依据宗地（项目）的成交费率来确定，即评估服务费 =（评估土地价格总额 × 桂价房字[1999]86 号文累进计费率核算的收费总额）× 成交供应商竞标费率（50%）；单宗地折算后评估服务费低于 800 元的按最低 800 元支付。

1.2 支付方式：单项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采纳后，按合同约定的折扣率计算费用，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乙方完成评估并提交报告，经验收确认后，向甲方出具土地评估收费通知，每半年汇总应收评估费清单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后向财政局申请拨款。

2.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服务费用结算单》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3 甲方支付款项的义务以其获得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前款约定期限支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格的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单项服务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单项服务费用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单项委托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

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3. 具体某一单宗或批次土地评估服务原则上由本标段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估。如遇特殊情况，则由甲方另行指定其他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估。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竞标声明；
- (2)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报价明细表）；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 年 1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 月 11 日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城镇新阳路 6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 6 号朗日花园第 16 栋花园平层 101、102 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31553	电话：0774-38237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sc3823789@126.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072765890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46120101061259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2

合同条款说明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

5.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六、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甲方的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7.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附件 1：评估收费报价

本次评估服务收费严格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3.2
2	100 至 200（含 200）	2.4
3	200 至 1000（含 1000）	1.4
4	1000 至 2000（含 2000）	1.0
5	2000 至 5000（含 5000）	0.5
6	5000 至 10000（含 10000）	0.2
7	10001 以上	0.1

注：评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8. 评审顺序要求：分标 1～分标 3。

(1) 评审及推荐顺序：分标 1→分标 3 依次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竞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已在分标 1 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不能同时被推荐为分标 2 或分标 3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分标（标项三）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1	土地二级市场评估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 (一) 标项服务内容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的地价评估。因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所涉及的地价评估。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清产核资涉及的地价和确定。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完成宁明县人民政府及县土地储备中心指定的其他地价评估事项。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 2025-2027 年期间, 上述对应类别的地价评估服务, 并出具合规、有效的评估报告。 2. 服务响应: 接到采购人具体项目委托后, 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勘查、资料审核及报告编制。 3. 质量保证: 评估报告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结论客观、公正、准确, 并对报告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二、服务技术背景要求 1. 全面理解、掌握宁明县历次城市土地定级估价工作成果, 并能够在估价实务中熟练、正确地加以运用, 重点要求掌握以下内容: (1) 历次城市基准地价的价格内涵; (2) 历次城市土地定级估价工作的概况及特点 (含工作开展时期、技术路线、定级估价方式、地价表现形式、成果特点、城市地价水平分析、重点区域地价变迁历程等方面); (3) 历次城市土地定级估价成果的具体应用 (含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运用特点、修正公式、各用途基准地价在应用中须注意的具体技术细节等)。 2. 能够全面掌握并熟练运用国家有关补缴地价的政策或规定, 重点要求掌握以下内容: (1) 需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业务类型; (2) 补地价土地估价基准日确定原则和方法; (3) 补地价土地估价需引用的价格标准确定原则和方法; (4) 补地价土地估价所需了解、掌握的估价依据; (5) 补地价土地估价大体计算公式。
---	------------	-----	---------	--

				3. 了解宁明县城市地价管理的有关政策及制度规定，重点要求掌握以下内容： (1) 涉及政府土地出让地价确定的估价业务类型； (2) 政府土地出让地价确定的审批办法及工作流程。 4. 了解宁明县土地市场情况。 三、服务具体技术工作要求 1. 估价依据 (1) 估价过程中引用的政策或技术文件依据要准确，且要与方法运用过程的描述相对应一致； (2) 估价过程中采用的参数、指标或案例真实，并提供相关的资料调查记录和分析测算过程； 2. 技术方法的运用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为标准；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级别、区片、区段及价格引用正确，修正系数引用正确，计算公式引用正确； (2) 收益还原法：收益调查资料来源可靠、数量充足（分析样点资料数量三至五个），成本费用扣除项目合理，还原利率确定正确（要求提供分析过程），估价对象个别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要进行合理分析； (3) 剩余法（假设开发法）：预期收益确定调查资料来源可靠、数量充足（分析样点资料数量三至五个），建安成本费用构成要逐一系列出并注明依据，利润率确定合理（要求提供分析过程），其它扣除项目确定合理并符合本地实际情况； (4) 成本逼近法：土地取得费确定依据充分，土地开发费调查资料来源可靠、数据准确，还原利率确定正确（要求提供分析过程），估价对象个别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要进行合理分析； (5) 市场比较法：优先选取近三年与估价对象区位、用途、规模相近的正常交易实例（非特殊场景交易），比较案例不少于3个；建立区域因素（如商服、交通）、个别因素（如容积率、形状）、时间因素等修正体系，修正系数需有
--	--	--	--	--

			市场数据支撑；单案例修正幅度不得超过±30%，多案例间最高与最低价差≤40%，超限时需替换案例或说明样本不足的权重调整依据，并在报告中明确披露案例筛选逻辑及价格校验过程。 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的政策文件要求，按新文件的标准执行。 3. 估价结果的确定 (1) 对各方法的运用要进行分析评价，说明方法测算结果之间差异存在的原因； (2) 以加权平均方式确定估价结果的要进行必要的分析说明； (3) 对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样点或已完成评估案例在价格确定合理性等方面的对比分析。 四、项目成交文件要求。 《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纸质版 2 套/项目及电子成果文件 1 套。 五、其他要求 1. 除特殊情况外，在收到采购人《委托评估通知函》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土地估价技术报告》送审稿，如采购人地价审核小组对所提交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审核不合格的，受托机构必须重新评估，并不得额外收费。 2. 采购人委托进行测算的项目无需出具正式报告的，不应收取评估费；采购人委托进行评估的招标拍卖挂牌项目，以评估价为基础加宁明县规定计提的资金设定出让起始价，经公告因无人报名报价而流挂、流拍、终止的，本次评估费用不予支付。 3. 采购人委托进行评估的土地置换、分割、合并、延长年限、改变规划指标等及多个事项同时办理的项目，需按规定提交调整前后的技术、估价报告等全套资料，采购人只支付调整后的评估费用。 4.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按时限要求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5. 安排不少于 2 名估价师专职负责采购人委托的评估业
--	--	--	---

				务。 6. 每个季度开展市场调查工作，并形成市场调查报告提交给采购人。调查报告应包括土地交易情况、土地取得费、建安成本费用、利润率等内容。 7. 采购人结合工作需要在地价评估工作进行管理的，受托机构应遵守管理制度要求。 8. 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自治区、崇左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宁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及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		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履约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取唯一的竞标费率进行报价的方式，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竞标费率进行报价，报价费率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 号）》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不超过 60%作为评估收费价格范围。 本项目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50%≤竞标费率<100%。 3. 供应商承接的每个宗地（项目）土地评估服务收费核算标准，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评估价格被采用的，每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参照桂价房字[1999]86 号文的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再依据宗地（项目）的成交费率来确定（即每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86 号文累进计费率		

	核算收费总额×成交供应商竞标费率)；单宗地折算后评估服务费低于 800 元的按最低 800 元支付。 4. 支付方式：单项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采纳后，按合同约定的折扣率计算费用，一次性支付。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并提交报告，经验收确认后，向采购人出具土地评估收费通知，每半年汇总应收评估费清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函后向财政局申请拨款。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服务费用结算单》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3. 采购人支付款项的义务以其获得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前款约定期限支付，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支付期限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服务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成交供应商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最终成果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到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批通过为验收合格。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如未能通过每年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的或者评估报告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部门抽查评议不合格的, 或者评估报告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发现重大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不再委托其开展评估工作。 2. 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全国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经采购人发现, 立即解除合同, 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本项目竞标时供应商如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 4.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应提供的材料	1. 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 2. 实施人员证书; 3. 业绩合同。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五、竞标声明

致：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6号朗日花园16幢花园平层101.102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明县2025-2027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57

57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6号朗日花园16幢花园平层101.102房 邮政编号： 543002

电话/传真： 0774-3823789 电子邮箱： gxsc3823789@126.com

开户银行：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454612010106125960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李亮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

58

5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宁明县2025-2027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CZZC2025-C3-220172-YZLZ）-分标3

供应商名称	竞标报价(费率，%)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

广西思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C3-220172-YZLZ采购文件中的宁明县2025-2027年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项目-分标3,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费率为:5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岑尚峰

电话:0771-8631553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晖

电话:0771-7833699

